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許耀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耀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各宣告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不得易科罰金僅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本件業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為憑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，雖同侵害財產法益而有類似之處，但

侵害不同人之財產，犯案手段不同，而且不法程序有遽增趨勢，時間有明顯區隔，獨立性甚高；以及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卷內存參等事項，裁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之部分，僅生嗣後扣除問題，與定應執行刑無涉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